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违约行为及处理	2
第三章 违规行为及处罚	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6
第五章 处理与执行	7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市场秩序管理，规范交易中心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和其它市场活动，维护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约是指参与商达成交易后，未依据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交易合同相关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规是指参与商违反/或未履行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相关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罚或处理，由相关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第五条 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调查核实涉嫌违规或违约的行为，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办法进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违约行为及处理

第六条 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时存在以下行为时，将被认定为违约：

(一) 作为买方，成交后未能按期付款；或作为卖方，成交后未能按期交付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对应商品或其标准仓单的，构成交收违约；

(二) 卖方未于交收完成后按交易中心要求向买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发票的，构成开票违约；

(三) 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交易合同项下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七条 守约方认为交易对方构成违约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易中心在调查过程中，有权通过调取系统相关操作记录或依据守约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违约行为做出认定。

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处理，如需交易中心提供必要协助以变更或终止相关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根据双方的授权或指示进行处理。交易中心根据双方的授权或指示变更或终止相关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情形复杂，双方争议较大且交易中心难以查明事实的，交易中心有权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主持双方之间的争议调解。

经交易中心调解，争议各方达成一致的，交易中心将制作调解书，经争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交易中心可根据生效的调解书执行。

调解不成的，争议一方应通过诉讼或仲裁获取生效法律文书，交易中心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第九条 交易中心认定参与商违约的，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合同的规定：

(一) 冻结违约方的相关资金或标准仓单；

(二) 要求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和/或处置参与商提供给交

易中心的其他担保；

- (三) 将违约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 (四) 根据交易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处理；
- (五) 交易中心参与调解的，根据生效的调解书进行处理；或
- (六) 根据司法或仲裁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及处罚

第十条 参与商具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违规：

- (一) 以欺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错误资料等手段获取参与商资格的；
- (二) 违反交易编码制度，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的；
- (三) 指使或容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的；
- (四) 未按规定使用交易中心系统的；
- (五) 利用交易中心相关交易机制，通过对敲、自成交等方式，非法转移资金或洗钱的；
- (六) 不以成交为目的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发布相关交易信息，影响或意图影响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 (七) 不基于合法、真实业务需求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的；
- (八) 未按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交易、交收、结算、财务等资料保管要求的；

(九) 伪造、变造、使用虚假交易记录、电子仓单、会计报表、账册、票证、单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拒不配合交易中心检查的、或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 破坏市场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市场主体或交易中心利益的行为；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的行为。

第十一条 参与商被认定具有本办法的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

- (一) 限期改正或补救；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申请商品出入库权限；
- (六) 没收违规所得；
- (七) 处以三万以下或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违规惩罚金；
- (八) 禁止或限制接入及/或使用交易中心部分或全部设施、系统；
- (九) 暂停或取消参与商的资格或权限；
- (十)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规则、细则、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有权对参与商的业务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查阅、复制于交易中心进行的相关交易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 (二) 要求参与商提供年报等证明自身经营情况的材料；
- (三) 对参与商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四) 要求参与商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五) 要求参与商提供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记录或相应的合同、资质证照、发票、货物交收凭证等信息；
- (六) 检查参与商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
- (七)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 (八)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参与商应配合交易中心的监督检查，为监督检查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

第十五条 参与商涉嫌违规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涉嫌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中心可以对其先行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 (一) 限期说明情况；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入金；
- (四) 冻结资金和仓单、暂停商品出入库；

- (五) 暂停交易；
- (六) 暂停参与商资格或权限；
- (七) 禁止或限制接入及/或使用交易中心部分或全部设施、系统；
- (八) 交易中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参与商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第五章 处理与执行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可设立违规违约处理内设机构，处理交易中心各市场的违规违约事件。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认定参与商构成违约的，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推送相关通知，并于相应资金或结算报告中附加相关记录，列明以下内容：

- (一) 违约交易信息；
- (二) 违约认定及处理依据；
- (三) 违约处理结果；
-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五) 交易中心合理认为应当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认定参与商构成违规的，可作出处理决定，列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种类和依据；
- (四) 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复议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七) 交易中心合理认为应当列明的其他事项。

处理决定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当事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被签收或邮件寄出之日后第三个自然日届满时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相关电邮发送至当事人电子邮箱时即视为送达。

邮寄及电子邮箱地址以相关参与商在交易中心留存的最后的邮寄及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第二十条 参与商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可于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与商被交易中心判定违规或违约的，交易中心有权从其相应账户中扣划相应违规惩罚金或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参与商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违规惩罚金或违约金的，交易中心有权变现其资产或（就违约金而言）处置其担保。变现所得的款项在扣除合理变现费用后，用于支付不足部分。参与商应当承担资产变现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不时修改本办法，并向市场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